

原平市档案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p>2.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损失档案的价值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档案专家、鉴定人员评</p>

			<p>估确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经2016年9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涂改、伪造、抽换、损毁、丢失重大活动档案的。</p>
2	行政 处罚	对 个人 利用 档案馆 档案 时 涂改、 伪造 档案的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p>

		<p>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2.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损失档案的价值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档案专家、鉴定人员评估确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245号，经2016年9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涂改、伪造、抽换、损毁、丢失重大活动档案的。</p>
--	--	---

3	行政处罚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p>2.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p>
---	------	----------------------------------	--

			<p>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损失档案的价值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档案专家、鉴定人员评估确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5 号, 经 2016 年 9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擅自将未经开放鉴定的重大活动档案复制、提供、公布的。</p>
4	行政 处罚	对企业事业 组织或者个 人将档案卖 给、赠送给 外国人或外 国组织行为 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p>

			<p>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5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p>

			<p>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p>2.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 经 2016 年 9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档案损失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擅自将重大活动档案出卖、转让、交换、赠送给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组织和个人, 或者私自携带、邮寄出国出境的</p>
--	--	--	---